

#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0年5月23日，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名单附后，由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法人任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新建项目的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洋南路18号。公司目前的产能为年产木材加工机械240套，本次项目为新增喷丸设施设备，年处理金属件设计能力2000吨，建设后厂区现有生产规模、产品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木材加工机械240套。

公司共有员工90人（本次项目不新增），年工作日为300天，单班制8小时，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3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80004号）。项目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2020年

4月6日-7日，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R2004134）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7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80004号所对应的增添喷丸设施设备，年处理金属件设计能力2000吨项目。增添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喷丸间1间、喷丸机1台、空压机1台（配套预冷机）、除尘器1台。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为旋风+布袋除尘。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布袋除尘装置调整为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为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未增加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福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86082033328001Q）。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丸废气（颗粒物）。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喷丸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粉尘、废喷丸。废粉尘23.76t/a、废喷丸1.8t/a由常熟市凯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废旧物资回

收合同），废粉尘、废喷丸储存在现有22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区。

#### （五）其他环保措施

1.企业已经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082019-010-L。

2.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标志牌和采样口，公司固体废物堆场已设置标识标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喷丸机的生产负荷为80%，满足验收监测的相关要求。

####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喷丸废气项目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94%-95%。

####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丸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区标准（环保批复），同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粉尘23.76t/a、废喷丸1.8t/a由常熟市凯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废旧物资回收合同），废粉尘、废喷丸储存在现有22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区。

####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喷丸设施设备增添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做好废砂及废粉尘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

（三）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市华翔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